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经股东投票选举，增补胡晓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在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取得表决结果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现场口头及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16:05 点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 2 号湘邮科技园八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李鹏主持，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

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确定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鹏	胡尔纲、胡晓菁、褚艳、王定健
提名委员会	王定健	李鹏、褚艳、钟凯、余湄
审计委员会	钟凯	王定健、余湄、叶思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余湄	胡尔纲、钟凯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议案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